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四、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計畫時，是否得分期、分區辦理一案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案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1 月 13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77588 號函提案，經 114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下稱六大工商會議）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6 討論並決議：「有關得否分期、分區申請用地變更一節，請特定工廠輔導團蒐集並評估各縣市作法，提報後續會議討論。」

(二)案經產業發展署 115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輔導作法暨用地計畫分期開發機制妥適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決議：「用地計畫是否得分階段辦理，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裁量權，請執行單位彙整涉及跨部會權管議題、樣態可能性、適法性及配套作法提出報告，併同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可否依地方政府公告，申請完成使用展延期限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案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4 日南市經工字第 1141245997 號函提案，經 114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6 討論並決議：一、倘個案符合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2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40050 號書函說明三情形，得依該函文意旨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算其應屆滿日期。二、除前項決議情形外，可否因其他因素核予展延期限，請特定工廠輔導團蒐集並評估各縣市作法，提報後續會議討論。」

(二)案經產業發展署 115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輔導作法暨用地計畫分期開發機制妥適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1 決議：「(一)請執行單位召開追蹤管考說明會，邀集尚未完成使用之業者具體說明加速完成使用之積極作為及預計時程，並請特定地區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追蹤、落實書面紀錄。(二)請執行單位參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機制，並針對延續性輔導機制之法源依據提出輔導策略報告，後續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未登記工廠業者向市府請願「申請補繳納管輔導金，以重新取得納管工廠資格」，並洽詢是否得免辦工廠登記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基府產商參字第 1150204485 號函略以：

1、查業者曾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申請納管，經本府審核該廠尚須補正申請文件及補繳 109 至 111 年度之納管輔導金，爰本府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函知業者，需於文到 30 日內（同年月 22 日送達）補繳納管輔導金及補正申請文件，惟業者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僅以電子郵件補正不完整之納管申請書及航照圖，且仍逾限未繳納管輔導金，本府遂於 111 年 7 月 1 日駁回該廠納管申請。

- 2、次查本府時任承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針對該廠執行未登記工廠稽查，惟所勘查地址係為該廠公司登記地址，而非該廠實際營運廠址，故當時所記錄現場為車庫及倉庫，並依未達應辦工廠登記要件，逕予結案及解除列管。
- 3、本府於 115 年 1 月 8 日再次辦理聯合會勘，經現勘確認業者於案址仍有從事機械零件製造、加工等情事，廠區內總千瓦數雖未達 75 千瓦以上，惟廠房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已符合工廠定義，又因業者於案址未有工廠登記，故已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10 條規定，本府將依同法第 30 條勒令停工。
- 4、業者於今 11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請願，該公司未繳交納管輔導金之理由係未曾收到本府繳費通知，且為使廠區符合消防法規，已花費超過百萬元增設消防設施並檢驗申報完成，請本府准予該公司補行繳交納管輔導金，並重新回復納管資格。
- 5、綜上，業者向本府陳述非故意拒繳納管輔導金，且已花費鉅額費用於廠區消防改善中，有積極意願配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考量特登辦法之目標係輔導未登記工廠逐步合法化，使其在期限內申請納管、改善並完成特定工廠登記，最終朝向取得合法用地及轉型為一般工廠的目標邁進，以降低非法經營風險，同時確保環境安全，謹請釋疑本案業者是否仍可補繳納管輔導金並重新回復納管資格，以利本府輔導其逐步合法化。

(二)基隆市政府 115 年 2 月 11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150207619 號函補充旨案說明略以：

- 1、本府依工輔法第 30 條規定，於 115 年 2 月 5 日勒令業者自即日起停工，並限期於處分函到 30 日內完成工廠登記。
- 2、業者復於 115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洽詢：「是否可於原廠區內區隔 150 平方公尺以下之隔間，並將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生產設備全數移置該隔間，縮減生產規模將該隔間做為廠區之「廠房」使用，其餘原廠區空間則作為「倉庫」等附屬設施」以達免辦工廠登記標準，進而向本府申請復業許可。
- 3、謹請釋疑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之「廠房」面積，係僅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即本案廠房隔間），亦或包含「工廠所需之附屬設施」（即本案隔間外剩餘廠區作為附屬設施倉庫使用），以利本府後續複查時作為依循。

(三)依據特登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人未依前 4 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 30 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四)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五)復依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略以：「參酌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函釋，行政機關得本於權責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惟是否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判斷時點。本案駁回納管處分及廢止工廠改善計畫處分作

成時是否違法而得撤銷，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判斷。」

(六)又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5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32220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廠房面積」係指工廠從事製造加工生產產品所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以作為判定工廠規模之依據。而工廠建築物面積則是工廠所需附屬設施之樓地板面積，……。至於上述工廠廠房面積及建築物面積涉及實質審認仍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衡酌現況核實審認。」

決議：

一、業者補繳納管輔導金可否重新回復納管資格，參考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據悉部分縣市（例如臺中市）已有類似案例及處理結果，提案單位可洽已有案例之縣市政府瞭解辦理情形。

二、有關廠房面積之解釋，參考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5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32220 號書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所提建物、土地及謄本有查封登記及假扣押查封登記者，如何確認未登記工廠對該查封不動產之使用權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府旅商字第 1140206964 號函略以：

1、查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30 號書函略以，特登辦法條文之規定，未登記工廠於申請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時，始須提出對於工廠建築物及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源證明，惟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所提土地登記謄本上有查封登記者，是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時，令其提出執行法院之「查封筆錄」及其有權使用該

查封土地之相關說明，亦可向執行法院確認之，以確認未登記工廠對該查封土地之使用權源。

2、業者所提建物及土地謄本有查封登記及假扣押查封登記，本府依前揭函釋請申請人提供查封筆錄，並請執行法院協助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人是否有權使用，該院命債權人表示意見後函復本府：3 債權人表示不同意，1 債權人未回復。

3、惟本案是否適用前揭函釋及後續辦理方式容有疑義，茲說明如下：

(1)建物查封登記、建物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土地假扣押查封登記是否仍有前揭函釋之適用？

(2)執行法院函復未表示許可或確認有使用權，其後續處理方式？

(3)若尚欠缺建物、土地同意書，是否先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並附加「應於相當期限內，補正提出土地共有人之使用同意書」之文字，逾期未補正者，則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

4、本案擬採之見解如下：

(1)建物查封登記、建物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土地假扣押查封登記與前揭函釋所敘土地查封登記，雖標的物及登記原因不同，然假扣押及查封之限制處分效力、併案執行及塗銷方式均相同，爰適用方式不宜有別。

(2)另倘執行法院未表示許可，則該不動產不得作為工廠使用。

(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第 78 條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

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第 136 條規定：「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三)次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30 號書函說明略以：「3、綜上，土地於查封前即由債務人作為經營工廠或出租予他人經營工廠之用，而執行法院就查封之土地許可由債務人為保管人，或雖指定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但亦許可債務人繼續經營工廠或出租他人經營工廠者，則該土地仍可繼續作為工廠之用。反之，如債務人係於土地查封後始於該土地上經營工廠或出租予他人經營工廠，或執行法院指定債務人以外之人為查封土地之保管人，且未許可債務人繼續於查封土地上經營工廠或出租他人經營工廠，則該查封土地不得作為工廠使用。」

(四)查個案業者所提建物及土地謄本有查封登記及假扣押查封登記，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中部分為工廠業者，部分為第三人，其中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因第三人對銀行有欠款，經債權人即銀行聲請就不動產為查封登記及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依據宜蘭縣政府提供資料所示，法院係將該等不動產指定由債權人保管，而已有 3 債權人不同意查封之不動產作為工廠使用，法院函復內容亦未許可債務人得就查封土地上同意由他人經營工廠等情。

決議：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13 條、第 136 條規定，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均得為強制執行。建物查封登記、建物假扣押查封登記及土地假扣押查封登記，得參照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30 號書函意旨卓處。

二、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78 條規定，及參考原經濟部中

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30 號書函意旨，於法院許可債務人得同意業者經營工廠前，該等查封之不動產不得作為工廠使用。

案由三：有關特定工廠申請部分地號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 115 年 2 月 9 日府旅商字第 1150026758 號函略以：

- 1、本縣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申請案(如附件 1)，倘核准在案之特定工廠登記座落地號計 2 筆，業者所送用地計畫僅申請 1 筆地號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就申請範圍未來完成用地變更相關程序後取得一般工廠登記，惟未辦理變更部分地號是否仍維持原特定工廠登記，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7 第 1 款規定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且仍適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辦理尚有疑義，惠請貴署釋示。
- 2、另就取得一般工廠後業者，其仍具原特定工廠納管部分地號之登記編號方式（如是否應分別編列一般工廠／特定工廠編號、或於一般工廠編號下註明部分地號、面積為特定工廠納管等），亟需統一作業依據等情。

(二)本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輔導作法暨用地計畫分期開發機制妥適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2 決議：「用地計畫是否得分階段辦理，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裁量權，請執行單位彙整涉及跨部會權管議題、樣態可能性、適法性及配套作法提出報告，併同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業者後續申請用地計畫範圍與農舍套繪範圍沒有重疊，縣

府出席人員表示本案已無先變更部分地號之需要，後續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卓處。

案由四：有關業者申請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一案，營運管理切結 10 年內不得轉租售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期間，是否需重新核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9 日府經開字第 1140364065 號函略以：

- 1、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 2 日經授中第 10931300990 號函說明十三略以，旨案業者經核准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並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 2、查業者嗣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並經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1 日同意備查在案。另依本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送 114 年 12 月 2 日召開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第 40 次（11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業原則通過業者原興辦事業計畫中作公共設施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水利用地（本市平鎮區○○段 770、774 及 775（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
- 3、業者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後，是否需另重新計算「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 10 年期限，請惠予釋示。

(二)桃園市政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經開字第 1150050661 號函補充旨案說明略以，業者申請本市平鎮區○○段 770、774 及 775（部分）地號等 3 筆土地變更編定（面積合計 0.178272 公頃），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准予審認等情。

(三)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整體變更要點)第5點附件2-3營運管理切結書略以：「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性，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10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切結人如未依規定或違反上述說明者，願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四)次依整體變更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本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應通知興辦產業人辦理下列事項：(一)興辦產業人應辦理土地預為分割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時，向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二)興辦產業人應於公共設施用地辦竣異動登記後，依核定計畫施設公共設施，施設完竣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勘驗。(三)經勘驗合格並簽立後續管理維護切結書後，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之變更編定，並於核准變更編定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

決議：依整體變更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變更編定異動登記程序採公共設施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異動登記等二階段辦理，整體變更要點第5點附件2-3所載「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日為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完成之日。是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所附營運管理切結書所載10年內不得轉租售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期間，應自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次日起算。

案由五：有關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提送改善計畫案，經駁回及訴願決定駁回，得否再予納管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29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40369915 號函略以，納管案公司（廠）於申請改善計畫階段時，因無法提供 1394、1345-1 地號土地同意書，經本府駁回工廠改善計畫，並經訴願決定駁回。今原納管公司檢具新事證陳情其建築物經土地鑑界後測繪僅坐落於本市中壢區○○段 1393 地號，未占用到 1394 及 1345-1 地號，並檢具相關建物測量證明文件，本府得否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撤銷原納管駁回處分，允以同意納管...」，請惠予釋疑，以利審核納管事宜等情。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1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第 2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第 3 項）」

(三)次依 112 年 9 月 15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 決議略以：「.....。3.倘納管遭駁回業者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如發現原納管駁回處分錯誤或有其他情形

認業者符合納管資格，得本職權撤銷原納管駁回處分，允以同意納管；……。」

(四)復依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略以：「參酌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函釋，行政機關得本於權責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惟是否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判斷時點。本案駁回納管處分及廢止工廠改善計畫處分作成時是否違法而得撤銷，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判斷。」

決議：個案得否撤銷原駁回處分再予納管，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8 條規定，暨參考 112 年 9 月 15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 決議及 114 年 6 月 10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六：有關業者函詢特定工廠建物因火災損毀辦理整修復原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2 月 2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50006523 號函略以：

1、按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以及 114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5 次會議紀錄相關決議事項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前提下，且未有工輔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登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經查業者係經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2 日函核予特定工廠登記在案，核定之廠地面積：1272.68 平方公尺、廠房面積：374.94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666.36 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041.3 平方公尺。該廠本次來函表示其工廠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毀損，後續自行進行整修復原恢復原申請範圍在案。

- 3、依據前開經濟部相關會議決議事項，係說明未登記工廠之建物因損毀，得就其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及樓地板面積部分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惟本案主體係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是否仍適用上開相關決議事項辦理整修復原，敬請貴署釋示等情。

(二)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函說明二：「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三)次依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2 決議略以：「五、另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雖係對於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所為之解釋，惟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用地變更前，如有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之情形，亦可適用，併予敘明。」

決議：參考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2 決議辦理。

案由七：有關業者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再申請展延審查期限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2 月 16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87142 號函略以：

- 1、按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申請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
- 2、本市業者依上開要點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於 109 年 6 月 2 日經本府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目前其取得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期限經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2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31340050 號書函，循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方式，已辦理展延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惟該業者目前仍未能於期限屆滿前完成，並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再次以同一方式申請展延。
- 3、經查自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期間，該公司陸續辦理建築執照申請、農田水利署之架橋與搭排作業，另因申請範圍周邊疑似佔用水利用地，須依主管機關意見辦理相關建物工程拆除及改善作業，致審查作業時程較原規劃延後，依其檢附之佐證資料顯示，可再申請展延期間為 461 天。是以，本案擬提案討論是否可就該業者申請再次展延續予審查，並研議安排經濟部長官、專家學者訪廠及召開審查會，以就其佐證資料進行必要之查證與審認作業，確保審查程序周延與品質完備。
- 4、有關類似本案狀況通案性檢討部分，本市特定地區經核定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共 35 案，其中整體變更 15 案、個別變更 20 案。各廠商依核定計畫陸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建築執照、工廠設立許可及工廠登記等程序，截至目前已有 12 家廠商完成工廠登記，

另有 23 家業者依經濟部函送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申請展延，經本府核定其展延期限介於 538 日至 1309 日之間。然而，其中有 10 家廠商之計畫將於 115 年底屆期，部分案件因建築執照申請時程較長、工廠設立許可文件需補正、土地分割程序未完成，以及建照審查需補正結構、防火等技術資料，並辦理周邊公共設施銜接協調，致建照尚未核發；另部分案件仍處於施工階段，主要係因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時程長、施工缺工情形持續、國內外訂單減少影響資金調度，加上工程規模較大或基礎與結構施工期程較長，進度未能依原定時程完成，影響整體計畫推進。

(二)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2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40050 號書函說明三：「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定後，依整體要點及個別要點規定，其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後 4 年內完成工廠設立許可及工廠登記。基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政策一致性，已核定之特定地區興辦事業計畫得參照前開規定，申請人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得於屆滿前自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證各主管機關審查天數，申請將審查天數核予另加計算其應屆滿日，以保障其合法化權益。」

(三)本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 2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輔導作法暨用地計畫分期開發機制妥適性研商會議討論事項議題 1 決議：「(一)請執行單位召開追蹤管考說明會，邀集尚未完成使用之業者具體說明加速完成使用之積極作為及預計時程，並請特定地區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追蹤、落實書面紀錄。(二)請執行單位參考「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機制，並針對延續性輔導機制之法源依據提出輔導策略報告，後續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討論。」

決議：併報告事項案由 2 處理。

案由八：有關業者陳情其辦理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階段，是否得納入新增建物做為未來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消防等）法規之需使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87737 號函略以：

1、按工輔法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相關規定：(一)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二)用地辦法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3 項第 1 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2、另按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說明事項：「綜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是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3、本市業者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依特登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府核予

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 3449.51 平方公尺；廠房面積 1357.4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57.74 平方公尺；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1615.14 平方公尺），並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目前本府審查中，先予敘明。

4、業者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函本府陳情，表示其因企業逐年成長，工廠設備為符合歷年環保、消防法規修正而購置更新相關設備，於特定工廠申請範圍內有新增 1 棟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建築物（未來擬作為環境保施或機電消防設施），致現況與原核定特定工廠之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不符，倘目前依用地辦法第 3 條規定而拆除該棟新增建築物，未來於辦理用地計畫後又因需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環保、消防等）而再次新建該棟建築物，不符合經濟效益，爰希望政府協助其變更納入該棟建築物。

5、續上，有關類似旨案案例之相關特定工廠，是否得比照納管工廠辦理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援引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說明事項，得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而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並續辦用地計畫申請？

(二)依據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1550 號書函說明三：「惟本案情形未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供做產品製造、加工使用，但有將不在原納管申請範圍之一樓中間部分納入工廠改善計畫之必要者如(須於該部分安裝污水處理設備、改善消防安全等)，業者得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時，檢具環保、消防相關證明文件，就該部分向貴府申請變更原納管範圍之面積；至於同一地段或地號內，擴增後有廠地面積增加致原繳交納管輔導金數額不足者，應於申請變更時辦理補繳。案涉個案事實，請本於權責卓處。」

(三)次依用地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項第 1 款取得特定工廠登

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四)復依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2 決議略以，若同意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建物得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免拆，續辦用地變更並補領建照，未符工輔法規定，恐引發外界之質疑。原則上仍請業者於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五)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發函提案後，本部產業發展署於 115 年 3 月 2 日辦理訪廠，除瞭解廠區土地配置情形外，並向業者說明現況倘依工輔法第 28-9 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新增建物皆須拆除。本署將研議透過由業者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緩拆之彈性作法，再於六大工商會議討論是否可行。

(六)經研議依據現行用地辦法規定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2 決議，僅限於「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始得透過附款方式，同意業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緩拆。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以外之新增建物，依法並無緩拆或切結緩拆之機制，需依用地辦法第 3 條規定限期完成改善，以辦理用地變更。

決議：有關新增建物於提出用地計畫階段之處理，涉及用地辦法第 3 條限期改善解釋及地方政府實務處理方式。請業務科就法規條文、立法解釋等釐清適法處理方式後，再行開會討論。

案由九：有關特定工廠業者表示申請毗連外擴 3 公尺範圍後，剩餘農地面積過於狹小破碎為畸零地，是否符合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案由 8 決議所揭，可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50004691 號函略以：

1、依業者來函表示，本案倘依用地辦法規定，使用毗連某地段 557-1 及 559-23 地號土地至多 3 公尺範圍，同區段 557-1 及 559-23 地號土地之剩餘面積將分別為 792 及 316 平方公尺，其剩餘面積過於狹小破碎為畸零地，且土地形狀長寬比例落差顯著極為狹長，缺乏農業生產經營之規模經濟效益。

2、按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案由 8 決議略以：「……，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係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

3、本案申請毗連外擴 3 公尺範圍後，剩餘農地面積是否符合前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會議所揭，可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前經該土地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查復略以：倘有疑義，宜請逕洽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釐清；爰提案討論。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 8 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一、

申請表。……。(第 1 項) 前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文件，得檢送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經各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計畫、審查許可或完工證明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須依用地計畫內容重新審查者，申請人應重新提送該文件：一、申請面積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面積不一致。……。(第 2 項)」其立法理由略以：「二、為簡化審查程序，爰於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提出用地計畫申請，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文件，原則上得檢附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時審查核定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文件辦理。但因申請人使用毗連土地作為隔離綠帶、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致與特定工廠登記時面積不相符，……，因需重新審查而應檢附相關文件，故不適用之。」；同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3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

(三)次依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8 決議略以：「參考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立法理由所揭申請人因申請範圍內道路或水路貫穿，於用地計畫申請階段經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同意文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係考量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完整性，避免破碎利用之精神，個案如因部分廠地原無法取得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證明文件，而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排除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製造、加工之部分廠地面積，致辦理用地變更時其申請範圍有類似道路或水路貫穿情形，嗣經申請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得考量土地利用及規劃整體性，納入用地計畫範圍。」

決議：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8 決議係參考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立法理由，於部分廠地原無法取得特登辦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證明文件，而於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排除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製造、加工之部分廠地面積，致辦理用地變更時其申請範圍有類似道路或水路貫穿情形，嗣經申請價購取得或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情形，始有適用。

案由十：有關業者自陳因不諳法令，申請更正未登記工廠納管事業主體，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4 日府綠工字第 1140510681 號函略以：

- 1、經查 A 工業社（負責人：甲）成立於 110 年 7 月 7 日，B 公司（負責人：乙）成立於 84 年 8 月 18 日，兩位負責人為夫妻關係，自陳因不諳未登記工廠納管相關法令，以 A 工業社做為未登記工廠納管之事業主體，並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5 日核准納管及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准工廠改善計畫（廠地地號：某地段 75、76、77-3 地號【皆部分使用】）。
- 2、另查 A 工業社部分廠房坐落於某地段 75 地號（國有土地），並為加工以及進出貨物之重要區域，為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需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惟依貴署 114 年 11 月 3 日產永字第 11401158400 號函說明二（略以），「...委託經營方式有限制申請主體須為法人...」，因該工業社非屬法人組織，爰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申辦變更工廠改善計畫，擬將事業主體由「A 工業社」變更為「B 公司」。
- 3、綜上，本案因申請同意合併開發需要，向本府申辦變更工廠改善計畫事業主體，囿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已明定申請納管條件為「...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爰此，本案得否同意該工業社變更事業主體為

「B 公司」，敬請惠予釋示等情。

(二)業者於 115 年 2 月 10 日來函略以：

- 1、其因於辦理改善計畫申請承租國有土地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行號非法人」為由即拒絕受理。因現行法規下，行號與公司之統編無法直接更替，無法由原行號直接變更為法人。
- 2、實質同一性說明：「A 工業社」與「B 公司」為同一家庭成員經營之共同企業體系，經營內容、廠址、土地建物、實際經營項目及負責人均保持一致，僅係申請主體形式調整。
- 3、依工輔法之輔導精神及行政程序法第 8 條之誠實信用原則，行政機關應協助人民達到合法化目標。本案屬制度銜接產生之「非可歸責於業者」障礙。若因申請主體之形式差異（行號或公司）而否定既有納管效力，將使前期輔導成果盡棄，顯失比例原則。敬請貴單位惠允更正納管主體為法人 B 公司。

(三)本案前經 114 年 9 月 24 日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機關合作平台第 17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按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7460 號書函，納管工廠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向國有財產署轄區分署、辦事處申請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俟獲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續依『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申請讓售、交換或委託經營等 3 種方式取得國有土地，其中僅委託經營方式有限制申請主體須為法人，建議申請人評估以交換或讓售方式辦理，如有疑義可洽國有財產署轄區分署、辦事處協處。」

決議：

- 一、有關業者得否更正申請納管之事業主體，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

二、倘認定無法更正事業主體，請參考 114 年 9 月 24 日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機關合作平台第 17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案由十一：有關取得特定工廠之食品工廠可否變更產業類別，是否需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3 月 5 日南市經工字第 1150307036 號函說明三：「本案辦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其該廠原登記產業類別為 08 食品製造業變更為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因事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須重新申請工廠登記；又因食品工廠增加產業類別須採分廠分照之方式辦理，該廠為特定工廠僅有一個工廠登記編號尚無法辦理分廠分照，基於輔導業者立場，是否得予直接辦理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惠請釋疑」等情。

(二)依據工輔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三)次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第 1 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至第 32 條規定。(第 2 項)」

(四)復依 113 年 9 月 3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5 決議：「工輔法第 16 條第 3 項應係適用於取得一般工廠登記之工廠。於申請納管至取得特定工廠階段後、取得一般工廠登記前，依據同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及特登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應無排除業者申請增加或變更低污染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之權利。又屬工輔法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並應檢具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始符特登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決議：參考 113 年 9 月 3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5 決議辦理。

案由十二：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改善計畫，因「建物結構安全強化」與「現行行政認定」產生疑慮乙案，建請針對建物結構改良之適法性進行專案研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115 年 2 月 25 日樺立（115）字第 1150020250001 號函略以：

1、業者陳情要旨略以：

(1)該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取得納管公文。

(2)經專業建築師評估，原廠房基礎結構老舊且有安全隱患，無法出具安全證明。若採現行地方主管機關見解「原柱不可拆除更換，僅能另起支架補強」，將導致內部空間侷促，致使生產線無法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動向標準，衍生安全與食安之雙重困境。

(3)為求結構安全與永續經營，建築師建議在「不變更原柱位、不擴大建築面積」前提下，進行樑柱強化與材質更換，惟此舉是否影響特定工廠登記資格，目前行政認定存有疑義。

2、建請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針對以下法規給予專案協助：

(1)考量產業特性與公共安全，針對老舊建築物在不擴建、不位移之原則下進行之「結構強化工程（含原位樑柱更換）」，是否能視為維持工廠安全之必要修繕，而非視為「違章重建」。

(2)針對具在地文化傳承特色（如內門總舖師產業）且二代返鄉經

營之特定對象，應給予更具彈性之行政輔導，避免因技術性行政見解，造成產業被迫外移，違背政府鼓勵青年返鄉深耕之宗旨。

3、建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本於輔導產業合法化之初衷，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可行之配套方案等情。

(二)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080號函說明二：「未登記工廠於其105年5月19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105年5月19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三)次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舊違章建築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第1項)前項舊違章建築之修繕，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辦法行之。(第2項)。」

決議：未登記工廠建物毀損之整修復原，參考經濟部111年1月24日經授中字第11131300080號函辦理。個案得否為必要之修繕，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十三：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因受法院判決強制執行拆屋還地導致建物位移認定爭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說明：

(一)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115年2月25日樺立(115)字第1150020250002號函略以：

1、查陳情人已於109年8月4日依法申請納管，並於112年12月5

日取得改善計畫核定，行政程序均積極配合。

- 2、本案爭議點在於改善計畫執行期間，陳情人因受法院民事判決強制執行拆屋還地，為履行法律義務，遂針對原廠房結構進行局部調整。
- 3、陳情人主張其調整係在不影響結構前提下，因應土地返還所進行之必要修繕（含鋼骨除鏽與粉刷），並提供 114 年 2 月 24 日說明書、空照對照圖及工程契約為證。
- 4、惟地方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航照圖比對，認定該廠房有位移重建狀況，擬依規駁回申請，導致陳情人面臨千萬投資泡湯及企業存續危機。
- 5、針對本案「因法律強制執行導致建物邊界移動」之特殊性，建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工商輔導中心協助研議下列事項：

(1) 研議是否得以「105 年 5 月 19 日前建物投影面積」為審認基準，核實該位移調整是否確屬原建物之修繕範圍，而非違規擴張。

(2) 研議針對此類不可抗力（法院判決）導致之建物變動，是否具備行政裁量空間，准予採納「露天作業區」變更計畫作為過渡方案。

(二) 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次依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四)復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3 決議略以：「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五)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1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1 討論，說明及決議略以：「有關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案，因法院判決鄰地須拆屋還地而將廠房拆除重建，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提請討論。……。說明：(一)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簡稱市府）提供資料顯示，旨案業者於 109 年 8 月 4 日申請納管，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經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廠房面積為 72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為 60.7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為 784.3 平方公尺。業者於 113 年 6 月 25 日申請特登，市府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發現業者之廠房似有拆除重建。(二)依業者說明表示，因廠房原坐落之地號 1048 號之土地於 95 年 9 月 18 日日經共有人協議分割後，分割為 1048-1、1048-2、1048-3、1048-4、1048-5 號土地，其中業者部分廠房佔有他人所有且非納管範圍之 1048-1 號土地，業經法院確定應拆屋還地，故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將工廠拆除後，平移至申請納管範圍內即 1048 號土地上復原，並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完成。(三)依業者檢附之廠房 112 年建築師測量平面圖，復原後廠房面積仍為 72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仍為 60.7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仍為 784.3 平方公尺。旨案是否仍符合特登辦法規定？業者得否以復原後之廠房續辦特登？……。決議：參照經濟部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倘業者之建物係因損毀而整修復原，且其復原後之面積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

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登辦法辦理特登。個案是否符合前開決議意旨，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六)本案復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會議第 1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19 討論，說明及決議略以：「說明：(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23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5956100 號函略以：……。2、個案是否仍符合特登辦法規定？得否將重建後之廠房整體納入特定工廠登記範圍，抑或須拆除重建新增建物，抑或以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為限，請惠予釋示等情。……。決議：參照 113 年 12 月 9 日第 11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1 決議辦理。」

決議：參照 113 年 12 月 9 日第 11 次六大工商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1 決議辦理。個案得否准予採納「露天作業區」變更計畫作為過渡方案，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十四：有關雙金優惠調整方案參考原則中，雙金優惠調整方案統一標準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經濟情勢變化、不同地區需求及提升制度彈性，本部產業發展署推動修正特登辦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得提出一定期間內之雙金優惠調整方案，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該修正草案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正式預告 60 日，並公開徵求各界意見，以完善相關法制作業。

(二)倘後續修法完成，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雙金優惠調整方案，本部產業發展署預擬雙金優惠調整方案參考原則，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第 32 次會議中就該參考原則提請討論，會議決議：「有關與會單位多數建議雙金優惠調整方案

宜統一標準，工商輔導中心將邀集六大工商縣市研商相關事宜。」

- (三)有關雙金優惠調整方案是否宜統一標準？如擬統一標準，該標準如何訂定？係採一定期間暫停收取？減收一定比例或數額？宜再徵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爰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第 32 次會議決議，邀請六大工商縣市政府研商，並請六大工商縣市主管機關於會前徵詢府內共識或意見，俾利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雙金優惠調整方案研商統一標準，未獲與會單位共識，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討論，並尊重地方政府權責。
- 二、後續修法作業完成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提出雙金優惠調整方案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